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3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 河钢 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 河钢 02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